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40003—2010
代替 FZ/T 40003—1997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mulberry spun silk yarn

2010-08-16 发布

2010-12-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40003—1997《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FZ/T 40003—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关于引用文件的规则修订为：区分注日期和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1997 年版的第 2 章；本版的第 2 章)；
- 扩大了桑蚕绢丝的组批规定(本版的 3.1)；
- 增加了筒装绢丝的组批和抽样的规定(本版的 3.1、3.2)；
- 增加了纱线电子条干不匀变异系数、粗节(+50%)、细节(-50%)和绵结(+200%)试验方法(本版的 4.1.6)；
- 增加了十万米纱疵的检验方法(本版的 4.1.8)；
- 修改了条干均匀度、洁净度黑板灯光的检验条件(1997 年版的 5.6.2.1、5.6.3.1；本版的 4.1.7.2.1、4.1.7.3.1)；
- 将暗室尺寸改为资料性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丝类检测中心、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伶、周颖、陈小妹、陈松、傅炯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J 407—1984；
- FZ/T 40003—1997。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绞装和筒装桑蚕绢丝的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经烧毛的双股桑蚕绢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2008,ISO 105-A02:1993, IDT)

GB/T 2543.1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1部分:直接计数法(GB/T 2543.1—2001, eqv ISO 2061:1995)

GB/T 3292.1 纺织品 纱线条干不匀试验方法 第1部分:电容法(GB/T 3292.1—2008, ISO 16549:2004,MOD)

GB/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GB/T 3916—1997, eqv ISO 2062:1993)

GB/T 4743 纺织品 卷装纱 绞纱法线密度的测定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6529—2008,ISO 139:2005,MOD)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FZ/T 01050 纺织品 纱线疵点的分级与检验方法 电容式

FZ/T 42003—1997 桑蚕筒装绢丝

3 检验规则

3.1 组批

3.1.1 桑蚕绢丝以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为一批。

3.1.2 绞装绢丝每批1 000 kg,每件(箱)有50 kg和25 kg两种,不足1 000 kg仍按一批计算。

3.1.3 筒装绢丝每批约900 kg~1 000 kg,每箱有50 kg和30 kg两种,不足900 kg~1 000 kg仍按一批计算。

3.2 抽样方法

受验的绢丝应在外观检验的同时,抽取具有代表性的重量及品质检验试样。试样应在同批绢丝内随机抽取,并遍及各件(箱)的上层、中层、下层。

3.3 抽样数量

3.3.1 外观检验试样

筒装绢丝每批随机抽取5箱~10箱,从每箱中均衡随机抽取丝筒共32只。

3.3.2 重量检验试样

3.3.2.1 绞装丝每批抽4绞。不足500 kg者,每批抽2绞。

3.3.2.2 筒装丝每批抽2筒。从每个试样丝筒表面剥取100 g左右试样供重量检验。